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文件

昭财农〔2019〕6号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业局，昭化镇：

根据《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广财农〔2019〕80号）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70 万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9.78 万元用于昭化镇坪雾村和摆宴村村组（产业）道路建设；剩余

1260.22 万元纳入《昭化区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（调整方案）》，其中：1051.4 万元整合用于农业产业发展，208.82 万元整合用于林业产业发展，请你们严格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深化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的意见》（川开发〔2015〕11 号）、《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17〕102 号）、《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元市昭化区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昭府发〔2019〕2 号）要求，用好、管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益。

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


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

2019 年 9 月 3 日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